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军红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该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

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钢银电商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银电商”）业务发展需要，钢银电商拟向其参股公司上海智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维资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可在此额度内循环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年。

本次关联交易对象智维资产董事黄坚为公司董事，同时，智维资产自然人股东江浩为公司董事长朱军红的关联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军红、黄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地产项目开发委托管理合同书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办公需要，拟在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内建设日常办公经营场所，即启动“上海大宗商品电子商务项目”（二期）。鉴于关联方上海福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盛投资”）在房地产开发建设领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公司将委托福盛投资负责上述地块项目建设管理工作。

福胜投资与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灿、潘东辉、姚子平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出具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但鉴于监事会2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非关联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人数的50%，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因此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采购和供货提供担保的议案》；

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业务规模的扩大，钢材交易量不断提升，为满足钢银电商业务拓展和经营发展需要，确保采购钢材项目顺利实施，同时，鉴于钢材交货存在周期性，为持续扩大市场份额，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2019年度钢材采购项目付款和供货提

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本次担保实际情况向上述企业收取5%的担保费用。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且在2020年度为子公司担保方案未经下一年度(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前，并且公司董事会没有作出新的议案或修改、批准之前，本议案事项跨年度持续有效。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钢银电商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的客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融资担保的需求，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客户粘性，快速回笼资金，钢银电商拟为购买平台货物的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最高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 2 亿元。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

变更后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据此，《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范围详见许可证附件），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限上海）。</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p>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刊登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19年8月26日（周一）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9日